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度 憲民字第 489 號

聲請 人 侯慶辰

送達代收人 古曉芳

代理人 黃雋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就112年度憲民字第489號案以法庭之友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聲請人得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前,就 112 年度憲民字第 489 號聲請案,依本庭「聲請擔任法庭之友指引」,提出法庭之友 意見書正本 1 份於憲法法庭。

理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以外之人民、機關或團體,認其與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有關聯性,應以書面敘明關聯性,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,於所定期間內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,以供憲法法庭參考,憲法訴訟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前開聲請許可,依本庭公告之期限應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前提出聲請。
- 二、查本件聲請已敘明其與112年度憲民字第489號聲請案之關聯性,核與前開要件相符,其聲請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,應 予許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關於「聲請擔任法庭之友指引」中有關「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」之說明,請參見本庭網站說明,網址:https://cons.judicial.gov.tw/docdata.aspx?fid=5206。
-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